

毋庸讳言,在人间,多数人的生存状态,可以说是属于流浪的。体面的说法,叫做闯荡,或曰:行万里路。

体面的流浪者,和被逼无奈去流浪的人的生存状况有所不同,但心灵的苦楚是一样的。背井离乡,总是让人感到,自己的灵魂无处安放。于是出现了“落叶归根”这个词。青丝出门,白发归乡,是人生的出发点和终结点。然而,如今的白发人,如我者,几人能够归乡?乡又在哪里?我们有条件归乡吗?现代社会的疾速发展,抹去了归乡人那条荒草没膝的小路。归乡一说,只属于古人,与我们没多大关系了。

我十四岁离开家乡,一步一步地走远,迷迷糊糊地走失。虽然是走出了深山老林,来繁华的都市求知、求学,想争得更好的生存状况,但心中却是空洞无助的。看不见故乡那一缕炊烟,便感到凄楚、恐慌。觉得自己已成为一棵无根之草,四顾茫然,只有随风游荡的份了。但那时,却不知自己是在——流浪,因为心中没有流浪这个词汇和概念。

心安即吾乡

□查干



后来,大概是1957年吧,观看印度影片《流浪者》,听到电影插曲《拉兹之歌》之后,才恍然大悟。为此,伤感顿生,暗自流泪,又怕同学们看见,赶快用衣袖擦去,装作无事的样子。后来学唱《拉兹之歌》,总是“阿巴拉古,阿巴拉古”地哼唱,以此来发泄背井离乡的那一腔离情别绪。

同学们打趣,叫我阿巴拉古。阿巴拉古系印地语,意为到处流浪。对这个称呼,我一点也不反感。甚或,把自己当成了拉兹。这属于青涩年华之人,流浪中的浪漫情怀,和苦涩中的自乐行为吧。因为,家境贫寒,没有多少经济来源,全靠学校提供的助学金维持生活。两双胶鞋穿了三年,后来鞋帮和鞋底分离,只好用麻绳连接起来接着穿。刚开始,有些难为情,尤其在女同学面前。后来,心中有了拉兹,就有了敢于露穷的勇气。甚至,穿着破胶鞋去参加学校组织的舞会,也不觉得多么寒酸。现在想来,人的一生,的确充满了戏剧性,那是无法选择的生存方式。

然而,假使一个人,把流浪生活看得太过沉重,无望,就没有了坚定走完人生全程的勇气。其实,流浪也是一种改变命运的生存方式,有不少人,会流流出情趣和精彩来。譬如,唐代大诗人李白。他的一生,可以说,是流浪加浪漫的一生。他从蛮荒之地,流浪到了皇城长安。甚至,醉态中的他,得到高力士为他脱靴,杨玉环为他研墨的待遇。你说他,狂也不狂?他流浪中的豪放吐纳,的确像杜甫所说:“笔落惊风雨,诗成泣鬼神。”现代诗家余光中,在他的诗作《寻李白》中,也由衷地赞叹:“酒入豪肠/七分酿成了月光/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/绣口一吐/就是半个盛唐。”这一赞美,不算太夸张。因为他流浪的过程,就是体验人生苦乐的过程,就是壮怀山水的过程。我觉得,他的一腔豪气,一定是来自大山大水的。再者,在漫长的流浪途中,他总是把信义之地,当作了故乡。譬如他在七绝《客中行》中就写:兰陵美酒郁金香,玉碗盛来琥珀光。但使主人能醉客,不知何处是他乡。

是啊,身处一方温馨之地,又可以与挚友同酌而酩酊,何来流浪之苦?这就是李白,以四海为家的李白。豪饮之下,竟“不知何处是他乡”了。

而宋代词家苏轼,也曾留下一首《定风波·南海归赠王定国侍人寓娘》的词作,与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:常羡人间琢玉郎,天应乞与点酥娘。自作清歌传皓齿,风起,雪飞炎海变清凉。万里归来颜愈少,微笑,笑时犹带岭梅香。试问岭南应不好,却道,此心安处是吾乡。

王定国乃苏轼的好友,因苏轼之事受到牵连,被贬谪到地处岭南荒僻之地的宾州。后北归,苏轼在酒席间,带有自责地问寓娘,岭南之地荒蛮艰涩,日子应该是不好过的吧?寓娘则微笑答曰:“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这使苏轼很是感动,作此词以赞。这里的点睛之笔就是:“此心安处是吾乡。”的确,一个人流浪至何处,是由不得自己的。生存环境和条件如何,也没有选择的余地。然而,生活的现实,必须面对。悲观对之,会雪上加霜,自我捆绑。乐观对之,则海阔天空,神安心物。这一位寓娘,虽是一介柔弱女子,但因心理素质刚毅坚韧,对事物常能换位思考,引导自己往健朗的方向走,就有了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的悟性。何况,她身边有心爱的玉郎陪伴,于是,苦与乐,一样都是好日子了。

与其哀怨,不如欢畅,这便是生存中的辩证法,亦可谓之:硬道理。人,躯体的流浪不可怕,怕的是灵魂的流浪。如斯,可不可以说,安顿好自己的灵魂,尽量不叫它去流浪,便是最佳人生状态?犹如寓娘所说——心安即吾乡。

●在内蒙古巴林右旗大板镇,有一家特色餐厅,一天中只在早上和中午营业,下午3点以后便关门,不再纳客。食客们纷纷央求店主,你晚上也开吧,我们领朋友来你这吃饭。但老板却一口回绝:我的店我做主,不开就不开。人们都说这老板真任性!

●结果,每天早上和中午,这家店都满员,甚至还需要提前一天订位子。

●前段时间,我有幸跟随朋友到那家店吃了一顿早餐,简单的两个菜,余羊肉和爆炒羊杂,却让人终生难忘。鲜美

大家V微语

适度

□鞠志杰

之味犹如天上来。

●朋友介绍,这家店是个家庭店,就三个人,老板娘负责前台,老板和儿子负责后厨。每天只卖两只羊,而且是现杀现做,所以羊肉非常新鲜。两只羊正好

到中午卖光,其实,再杀一只,晚上照样能卖光。但老板却说,那样的话,人会很累,一累,菜就做不好,而且还耽误第二天起早干活。

●我听肃然起敬。这哪里是任性,分明是智慧!不由得想起一个词来——适度。有多少人因为不懂得适度,盲目扩大生产最终资不抵债?又有多少人因不懂得适度,熬夜工作最终积劳成疾?张弛有度才能收放自如,量力而行才能游刃有余。

●凡事适度方从容。

那些年那些事儿

不戴头巾的男子汉

□邵丽

我生下来的时候有多小,母亲说得最形象,她说可以装在我父亲的鞋子里。出生的时候我只有三斤多,最后怎么活下来了,估计更多是靠的运气——“此乃天意,天不灭曹”。及长至五岁,就跟着两个哥哥去上学了。

我觉得那时候我是个最悲催的学生,说是跟着两个哥哥上学,俩人根本不管我。其实他们也是各顾各,如果其中一个人跟人家打架了,另外一个就会这样撇清:“你们该打只管打,只要不提名道姓骂父母,我绝对不会管!”没办法,江湖义气第一桩。

后来到了四五年级,我虽然年龄增长了,个子倒没怎么长。不管别的同学因为个子原因怎么换位子,我永远在第一排。很多人就爱欺负我,虽然不一定都是出于恶意,也可能是因为我个子小逗我取乐,但事后我总是哭着回去告状。母亲看着我可怜兮兮的样子,不但安慰我,反而还要把我训一顿,说:“我不相信你惹人家,人家会故意欺负你!既然你惹了人家,就得对自己的行为负责!”唉!跟“老革命”有什么道理可讲呢?等于在家里又白白受了一次欺负。于是我就躲在屋子里再哭一场,边哭边看《红楼梦》。我最喜欢“查抄大观园”那一段,看看人家探春,那个胆识!那个作为!那才是女儿啊,那才是女儿该有的底气和阵仗!莫非我不是母亲的亲生闺女?

《红楼梦》里这一段是这样写的:参与查抄大观园的仆妇王善保家的,仗着是邢夫人的陪房,王夫人也另眼相待,便拿腔作势地拉起探春的衣襟故意一掀,嘻嘻地笑道:“连姑娘身上我都翻了,果然没有什么。”“一语未了,只听‘啪’的一声,王家的脸上早着了探春一巴掌。探春登时大怒,指着王家的问道:‘你是什么东西,敢来拉扯我的衣裳!’”

通读《红楼梦》,探春这一巴掌要多响亮有多响亮,要多痛快有多痛快。要是人家欺负我,我也能够来这么一下子,该是何等地解气!姚燮说她之所以能“侃侃而谈,既无支离,亦无畏缩”,是因为探春之怒不为一己之私,而是对贾府面临危局的先见之明和切肤之痛,借着冲天一怒,以警醒浑浑噩噩的局中之人。

及至结婚生子,在生活的磨刀石上翻滚了半辈子,才知道探春这一巴掌有千钧之力,不是轻易可以打下去的。如何能善后,也是一桩大事呢!所以等女儿上了学,受了委屈再向我诉说的时候,我只有安慰她,真正的力量不在于巴掌举得有多高,扇得有多痛快,而在于你对生活的忍耐和适应能力,不盲从,也不盲动。最后,我总用罗曼·罗兰的话安慰她:“别用暴力去挤逼人生。先过了今天再说,一个人应当做他能做的事。竭尽所能。”对于我们这些普通人而言,这未必是苟且,即使是,也是生活的不二法门。

不过是惜物

□佚名

绝。因为来得太容易,所以丢弃也就随意。抢了十卷卫生纸的朋友,觉得怎么用也用不完,于是,抹布不用了,用卫生纸擦桌子;冰箱成为垃圾预处理器,装得满满,然后慢慢过期。产生的垃圾应该怎样分类其实不重要,重要的是我们对物轻慢的态度。

今天,我们普通人消耗的物品是过去的6倍,但人们的囤积欲还在膨胀,忍不住在每一次消费狂潮中清空购物车,恨不能把家变成阿房宫,穷奢极欲,迷失在物的环绕中。孔子在《论语·述而》中曰:“奢则不孙,俭则固。与其不孙也,宁固。”意思是奢侈使人狂妄,节俭使人寒酸,与其显得寒酸也不能狂妄。“鼎铛玉石,金块珠砾,弃掷逦迤”的秦帝国灭亡了。现代人站在垃圾桶前接受灵魂的拷问:奈何取之尽锱铢,用之如泥沙?至少有这样一时刻,在思考垃圾的去处时,我们会反思日子该怎样过。

古人常说:“一粥一饭,当思来之不易;半丝半缕,恒念物力维艰。”曾有报道说,我们每年在餐桌上浪费的粮食价值高达2000

亿元,被倒掉的食物相当于2亿多人一年的口粮,真是让人触目惊心。惜物不仅是节约资源,更是减少污染,爱护环境的需要。

大道至简,把每天的餐盘吃得干净,不盲目购买物品,简化日常行为。取之有度,用之有节。精打细算不仅是过苦日子,富裕的生活同样用得着。

古人说:“唯天下至诚,为能尽其性。能尽其性,则能尽人之性。能尽人之性,则能尽物之性。能尽物之性,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赞天地之化育,则可以参天参矣。”

人要尽人性,物要尽物性,才能天人合一、物我共生。惜物就是对万事万物的尊重,物尽其用能让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,垃圾就少了。敬天惜物,珍惜每一粒粮食、每一滴水,才能让物和人彼此滋养,这才是垃圾分类背后人们需要明白的道理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贾敬伟
 一版编辑:赫巍利
 一版美编:颜威
 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 专供报

